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3〕11号

## 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23日、2月26日市委常委会和2月24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动员大会会议精神以及炳森书记、邢鹏市长的批示指示，深刻汲取“1.15”浩业化工事故教训，强化问题导向，严格措施落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做细做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提前谋划、统筹部署，以最高标准、最严举措全力抓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安全生产工作可能带来的影响，高度重视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活跃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主动上手，及时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系统排查，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要列出清单、现场核查，及时掌握新的风险隐患，对安全风险大的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滚动排查、动态分析。

二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

力量深入基层、深入现场，重点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落实全国“两会”期间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复工复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应急值守等工作进行明查暗访，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打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攻坚战。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检查。

**三是**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危化品、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废物、交通运输、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多发高发领域，围绕“建、管、救”扫盲区除死角，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止群死群伤、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严格措施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工作督导和执法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全方位督导检查，严格四项措施要求，确保工作实效。

**一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落实各方责任。**二要**组织一次专项督导。要采取领导带队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

高危行业领域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监控措施到位。**三要**督办一批重大隐患。要按照重大隐患整改督办闭环机制要求，加强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力度，按照时限要求抓紧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隐患进行跟踪督办，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立即停产停工，落实盯守措施。**四要**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抓实抓细重点企业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从严从实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以高压态势促进企业安全管理。

#### **四、强化应急值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两会”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工作，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各级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安全。

#### **五、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统计和上报**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的批示指示，按照《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专班的通知》要求，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清单日报制度（具体截止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清单样式见附件），由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汇总本领域所有隐患排查情况（例：市应急管理局要调度汇总各地区应急部门的隐患排查情况）。

2月28日15时前，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汇总上报1月1日-2月28日期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附件1.2.3）。

即日起，每日15时前要汇总上报前一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附件1.2.3），若前期未整改的隐患现已整改，请在上报附件时进行标红处理。

- 附件：1. 安全生产隐患清单（未完成整改）  
2. 生产安全隐患清单（已完成整改）  
3. 安全生产隐患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师雯，15042775605。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办公室

